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撤销诉讼。
-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161,058.40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立信”）与江西兴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邦光电”）涉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涉案金额人民币 161,058.40 元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发布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49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立信于近日收到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签发的（2019）赣 0722 民初 2323 号民事裁定书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原告兴邦光电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向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博立信的起诉。经审查，原告兴邦光电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1、准许原告兴邦光电撤回对被告博立信的起诉。
- 2、案件受理费 3,530 元，减半收取计 1,765 元，由原告兴邦光电负担。

三、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裁定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8日